

但以理和他的弟兄們(李慕聖)

目錄：

一、堅守聖潔的身份	4
二、經受嚴峻的考驗.....	6
三、不被世界所玷.....	14
四、藉著十架改變.....	24
五、將心完全歸基督.....	28
六、不受環境的影響.....	33
七、活出真實的見證.....	35
八、操練美好的靈性.....	47

但以理和他的弟兄

讀經:

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毗拿，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冑中，帶進幾個人來，就是年少沒有殘疾，相貌俊美，通達各樣學問，知識聰明俱備，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，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。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，每日賜他們一分，養他們三年。滿了三年，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。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：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。(但 1:3-6)

但以理卻立志，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，玷污自己，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。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，受憐憫。太監長對但以理說：“我懼怕我主我王，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；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，怎麼好呢？這樣，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。”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、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的委辦說：“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，給我們素菜吃，白水喝，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！”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，試看他們十天。過了十天，見他們的面貌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。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，飲的酒，給他們素菜吃。(但 1:8-16)

一、守著聖潔的身份

感謝主！這幾段聖經，是一個很寶貝很真實的見證。

但以理當時被掠到巴比倫帝國，在王宮中作亡國奴。當時征服世界的尼布甲尼撒大王，他的雄心很大，野心勃勃，很想使他的國權世世代代都要繼承下去，讓世界都服在他的權柄之下。所以他想用各種方法，治理他的國家。達到他處心積慮的目的，就下令從被掠的人當中，揀選一些聰明的、俊美的少年人來，培養他們；養育其身好配做他的臣子、僕人。幫助他治理他的國。

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但以理和他另外三個猶太的少年人，也被選入王宮。王派人特殊待遇養活他們三年。一面給他們吃王所吃的飯和酒，一面讓他們學習他國的文化、言語（巴比倫）。學好後，幫助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治理國家，為欺壓他們、破壞他們、擄掠他們的尼布甲尼撒王效力。

這四個少年人，按人看他的地位提高了，本來是一個亡國奴的身份，不可能有很好的工作，更不可能有什麼前途。但這一下子被選入王宮裡，真是一步登天了，並且大王很重視他們的身體健康，給他們吃最好的飯——是王所吃的珍饈美味，營養豐富，並不是一般普通的飯。

可是發生了一個很奇怪的事情。這四個少年人，並不認為被選進王宮是一個高名遠揚的機會，是求之不得的一個好運。他們一看，王的飯有問題。因為他們巴比倫人吃飯以前，要敬拜他們的偶像，特別是王吃的東西，都經過祭司向他們的假神獻祭，然後人才能吃。所以這四個人一看，很大的考驗來到面前了：“我們如果貪享肉體的好處，讓身體舒服一點，我們就只好拋棄我們的信仰，不敬畏我們的神，聽巴比倫王的擺佈，受他們的支配，並且存著感激的心情來領受他給我們的恩慈，吃他的飯。如果我們要保持著我們的信仰，就不能吃給假神獻過祭的東西，那只好放棄肉體的優待。可是若放棄肉體的優待，在當時就沒有其它養身之物了。除非我們過著很艱苦的生活，才能保持著我們的性命。”

這四個少年人，他們認識清楚了，人在世上活著，不能光為了尋求肉體的好處，暫時的益處，而把生命的價值都廢掉了。

分清了一個永遠的、一個暫時的；一個真實的、一個虛空的。同時他們裡面更有一個思想說，我們的靈魂是靠著神而活著，我們的生命價值是在乎敬畏神，和神有親密的關係，不能發生問題。若是和我們的神發生問題了，我們的生命再好，也是沒有價值的，而是徒勞的。他們就決定說：“王的飯我們不能吃，他的酒我們不能喝，不能用這個酒飯來沾汙了我們的靈魂，不能影響了我們對神的信心。”

所以他們就要求當時管他們的太監長，說：“你不要把這些飯給我們吃，不要把這酒給我們喝。”太監回答說：“如果你們不吃給你們的飯，沒有營養，你們要瘦弱下去，過幾天後，面上就顯出消瘦樣子，那不但是你們在王面前要受懲罰，並且我也要受懲罰，甚至於王也認為我不忠心做事情，追討我的罪，還要殺頭，這怎麼辦呢？”

但以理為了不讓他做難，因為他明白，這個根源不在太監身上，而是在王那裡。他說：“你試試僕人們十天，以後若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和王對我們的生活方式，對我們的身體有差別有出入，那時你再照王的旨意來辦。現在你給我們吃素菜、白水就夠了，我們不求更多的要求和別享受。因為我們是敬畏耶和華神的，我們相信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是靠他的恩典和他的憐憫而活著。”

太監長當時就答應了他們，試驗的結果，這四個少年人比其他一切少年人都俊美都強健。

於是太監長就答應了他們的請求。從此就不在讓他們吃王的飯、喝王的酒了。

但以理和他的弟兄，每天以素菜、白水為生活，清心的敬畏神為他們人生最基本的生活原則。所以神把聰明、智慧賜給他們，使他們的成績超過一切當時的少年人。王看見非常喜歡他們，就把他們放在國內最高的地位上面，讓但以理當總理，讓這三個少年人當省長，來幫助他治理國家。

二、經受嚴峻的考驗

讀經：

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，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、米沙利、亞撒利雅，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

憐憫，將這奧秘的事指明，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，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。這奧秘的事，就在夜間異像中，給但以理顯明；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。但以理說：“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從亙古進到永遠，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。他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，將智慧賜與智慧人，將知識賜與聰明人。他顯明深奧隱秘的事，知道暗中所有的，光明也與他同居。我列祖的神啊，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，允准我們所求的，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。”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，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。對他說：“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，求你領我到王面前，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”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，對王說：“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一人，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。”（但 2:17-25）

當時，尼布甲尼撒衝衝大怒，吩咐人把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帶進來，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。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：“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，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，是故意的嗎？你們再聽見角、笛、琵琶、琴、瑟、笙，和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”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對王說：“尼布甲尼撒啊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；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”（但 3:13-18）

那時，尼布甲尼撒王驚奇，急忙起來，對謀士說：“我捆起來扔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嗎？”他們回答王說：“王啊，是。”王說：“看哪我見四個人，並沒有捆綁，在火中遊行，也沒有受傷；那第四個的相貌，好象神子。”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，說：“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出來，上這裡來吧！”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，就從火中出來了。那些總督、欽差、巡撫，和王的謀士，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頭髮也沒有燒焦，衣裳也沒有變色，並沒有火燎的氣味。尼布甲尼撒說：“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，他們不遵王命，舍去己身，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神。現在我降旨，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人，謗讀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歌之神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，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”（但 3:24-29）

正在這一個時候，尼布甲尼撒王又發生一個奇怪的事情。

因他的野心勃勃，晝夜思想怎麼能壟斷權柄統治全國，甚至伸到全世界各地方去，並且讓他的名望影響到下一代。

由此野心的激動，他夜裡做了一個夢，非常奇怪，醒來以後，又忘掉了，只有一個感覺，夢的經過他想不起來了。於是他就把當時巴比倫國的一切哲士、術士和一切聰明人、有學問的人都請來，給他們說：“你們給我解釋一個夢，這個夢是什麼意思我不明白。”

他們就說：“請把夢告訴我們。”

尼布甲尼撒說：“夢我已經忘了，但你們還要給我解釋。”

他們就說：“夢已經忘了，讓我們解釋什麼呢？”

這個就是一個莫名其妙的事情，從來沒有人見過這樣的問題。像這樣的夢也沒有人能解釋。

王說：“夢再難，你們非得把夢的解釋告訴我。”

他們說：“你把夢忘記了我們怎麼給你解釋呢？”

他說：“我明白你們能夠把夢告訴我，只是你們不肯告訴我，想圖謀我、想廢掉我、想違背我的政權，所以我就定意把你們都殺掉。”

他的命令發出來以後，護衛長就遵命要殺這些術士們。這些哲學博士們來到但以理跟前，但以理婉言說：“王的命令為什麼這樣緊急呢？”他們就把情況告訴但以理。

但以理說：“你們不要這樣著急，再寬容我一點時候，我們可以禱告我們的神，我們的神他是無所不知的。”

所以，但以理就馬上回去到他的居所，他不但自己禱告，而且還把三個弟兄也找來說：弟兄們，有試探臨到了我們，這正是我們見證神的時候；為神作大工的時候；要把神的名高舉起來的時候。我們不要灰心、不要害怕，同心合意禱告吧！

他們四個人就同心合意整夜禱告神。神就在異像中告訴但以理說：“尼布甲尼撒王作的什麼夢，夢的講解是什麼樣子。”

兩天後，但以理就稱頌神了。告訴王說：王啊！你的夢是和你的思想相符合的，你想統管全世界。你作的這個夢，是一個大金像，非常之高，並且特別奇怪。頭是金子的；胸膛和膀臂是銀子的；肚腹和腰都是銅的；兩個腿都是鐵的；腳是半鐵半泥的。正在你稀奇觀看的時候，突然從天上掉下來一塊大石頭，打在這像的腳上，把腳打碎了。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泥，統統砸得粉碎，像糠被風吹散，而這塊非人手所造的石頭，充滿了天下。王啊！這就是你的夢。

王一聽很稀奇，果然不錯。於是讓但以理講解這夢。

但以理說：“金頭就是你，銅膀臂是你以後的國家，他們叫瑪代、波斯，他們不及你。腰是代表希臘，希臘以後又興起一個大國，把他分為兩大部分，叫羅馬帝國（東羅馬國和西羅馬國）。到最後的時候，從羅馬帝國裡面會出現十個國家，這些小國家，是個半鐵半泥的，一半屬於君權，一半屬於民意。正在這個時候，神要把一個非人手作的石頭從天上落下來，這個石頭要勝過你的金、銀、銅、鐵的政權，打破一切，粉碎一切，到最後這個石頭要充滿天下，占居了整個世界。”

所以尼布甲尼撒王很佩服但以理的聰明智慧，向他俯伏敬拜。但他的雄心並沒有放下來，他的野心並沒有消散。他仍然想，既然我是金頭，我就能夠把銀的變成金的，把銅的變成金的，把鐵的也變成金的，更能夠把半鐵半泥的腳變成金的，全部都變成金的，都屬於我自己。他就造了一個大的金像，立在一個大廣場上面，宣告通國人民說：“你們都來拜我的金像，必須得拜，任何人都得拜。若要不拜的話，我要把他扔在烈火窯中，用火把你們燒死。”

這個命令是他自己發出來的，誰也不能更改。因他的權柄很大，全國人民沒有不聽從的，都願意也都必須拜這個金像。可是，奇怪的很！只有這幾個少年人，但以理、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不肯拜這個像。這時，有別人揭發他們，報告給王。王就把他們找來，王為要顯明他的慈愛，不願意把這四個人也就是有才幹、有聰明、有智慧的少年人治到死地。所以就又給他們一個機會說：“你們再聽見各種樂器聲音的時候，馬上拜我的像。如果你們拜了，從前的過犯一筆勾銷，我不追究，將你們官復原職，不把你們燒死。”

王想：我這樣用軟硬的方法，這幾個少年人肯定要服從我。可是他沒有想到，這幾個少年人竟然是

鐵骨頭，很剛強，絕對不服從。就答覆王說：“尼布甲尼撒啊！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；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，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啊！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；即或不然，王啊！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我們相信我們的神他是獨一無二的真神；他是永活的神，他的權柄統管萬有。你不要想現在我們給你當亡國奴了，我們的神不可靠。因為我們的民族、我們的列祖得罪了我們的神，懲罰我們把我們交在你的手下。但我們相信，我們敬畏神，他必能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。假設我們的神真不救我們的話，就是把我們真的燒死，告訴你，我們也決不拜你的像，也不事奉你的神，我們的信仰已經堅定了。”

所以，王很生氣，衝衝大怒的說：“你們這幾個青年人真不知道好歹，不知道天高地厚，竟然為著一個莫明其妙的信仰，來違背我的命令，結果你們喪失了性命。你們的神在哪裡？難到不認識我的權柄怎樣厲害，拿性命當兒戲。我能夠叫你們生、叫你們死，看你們的神能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。”於是，就吩咐人把他們捆起來扔在燒的很熱的窯裡。按當時看是王得勝了。

但是王又一想：“這幾個年輕人他們的相信如果不真實的話，他們怎麼有這麼大的能力，怎敢違背我的命令？他們就沒有看見嗎！全國的人誰敢不聽我的命令！就這麼幾個年輕人真膽大。他們的信仰真奇怪，難道他們真的燒不死嗎？我要看一看。”

於是他就到窯的門口一看奇跡出現了、神蹟出現了。他在想：“我扔下去的不是三個人嗎？窯裡有四個青年人。原來是捆著扔下去的，現在繩子不見了，被火燒斷了。但是人仍是好好的，不但沒有被燒毀，反而他們在火窯裡散步，這真是不能理解的呀！這麼大的神蹟出現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且看見第四個人不像一般的人，有神子的榮面。哎呀！這個真了不起，無怪乎他們都不肯懼怕我，他們反對我、抵擋我，因他們真是有神，他們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、真能救他們。”

於是他呼喊說：“至高者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裡來吧！”

這三個年輕人就平平安安的、昂然無懼的走出來了。這一出來，不得了，把整個王朝都驚動了，因為這個是人所不能理解的，是超自然規律的。但是這個事實擺在人的面前，不能不承認這三個少年人所信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。就來觀看這三個青年人是什麼人。既然能夠在火裡面燒不死，還平平安安的走出來，又仔細觀察一下他們的頭髮，沒有燒焦；衣服上連火燎的氣味都沒有。所以這個大王他不得不在這三個青年人面前屈服于神的權下，稱頌神、榮耀神。又一次讓王看見他們所信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。

我想：這些經文我們都很熟悉，但是我們有沒有經歷過這段道路呢？

神叫我們看見，聖經裡面所記的一切事情，不管是古代也好；是現代也好；是人的歷史也好；是教訓也好，都與我們的靈性有關、與我們的生命有關係。聖經實在不是一個故事，也不是一個記載歷史的書，而是生命的書，每一件事情都能結合在我們生命裡面。只要我們能夠靠著聖靈、藉著禱告，去思想主的話語，就能從裡面看見一條生命的道路。

在這一個見證裡面，我們看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他們榮耀了他們的神、見證了他們的神。在這個最高傲、最狂傲的王面前，把他們的神高高的舉起來了。他們所得的榮耀高過一切人、他們的見證在神面前叫人生出敬畏的心來。不但當時制服了尼布甲尼撒王，並且曆世歷代以來沒有人不佩服、沒有人不稱讚的，如同日月一樣，永遠存在。

他們為什麼能夠這麼榮耀神，顯出這麼寶貝的見證呢？我們不能不思想一下，這不是偶然產生的。並不是因為他們勇敢、他們有聰明、有智慧、有能力。這都不是。是什麼呢？現在我們從他們的開始來思考。當他們被掠到巴比倫王國的時候，都是年輕人。但以理那個時候，不過才十五歲，他的三個弟兄比但以理還要小一點，可能有十三、四歲。具體不清楚，他們懂得什麼？但是能從他們的身上顯出神那真實榮耀和見證。

怎麼顯出來的呢？我談過：“神祝福我們都是有原因的，神恩待人都是有前提的，不是冒然的。神在這三個人身上，顯大榮耀也不是偶然的事情，都是有前提的、有原因的。”什麼原因呢？我們就看見，當他們被選進王宮受王優待的時候，他們的心裡一直沒有忘記他們的神；不忘記他們的信仰；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、是誰也不能更改的。他們所敬畏的神是何等可敬可畏的。在任何情況下，任何形式內，任何人都不能改變他們對神的事奉，他們對神的信仰不因環境而改變，不因地位而改變，不因生、死而改變。

人應當變，神不應當變。人應當經常改變自己的立場、思想、意識、生活習慣，都應當經常改變過來。而神所定的標準人不能更改。所以當他們遇見試探的時候，他們的裡面都很清楚，很明白了。

這個福分我們不能享受。為什麼呢？這個違犯了準則。這個生活方式我們不能夠悅納。如果悅納了，我們就要得罪我們的神，違背了我們神的話，那我們的人生就算完了。雖然在表面上可以被人優待，被人看為寶貝、被人認為榮耀、幸福。可是，我們在神面前缺失了永遠的生命。人的優待、人的尊重、人認為的榮耀都是虛浮的。使他們認定了這一點，有一句話說：“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沾污自己。”這話何等寶貝。

三、不被世界所玷污

但以理卻立志，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，玷污自己。 但 1:8

我們知道去到王官裡不是但以理一個人，還有他的三個弟兄。為什麼不提別的名子呢？弟兄姊妹！這就叫我們看見，每一個復興也好、一個真理的顯明也好、我們不能指望說：“你應當看見，他應當看見，我好一同走上去了，決不能因為他們都不肯走上，我一個人也算不得什麼，就隨大流吧！”

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能隨大流，隨大流的人只能夠隨著潮流而喪失。我們要看清楚，我們所事奉的神是我們自己的神。認清了這一點，只要是神的旨意必須要遵行上去。大家怎麼樣去作我不管；別人怎麼樣我也不管，因為我看見了神的旨意，就必要遵行。

但以理這一個立志把他的同伴都帶起來了。可能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意志還不夠堅強，或許正在搖擺當中，思想交戰之即。由於但以理一人的志向一顯明，他的同伴也被感動說：“是的，我們應當敬畏神，不能再軟弱，不能苟且、不能通融。我們必須要持守神的旨意，堅定我們的信仰。”這一來，力量更加強了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在教會裡面，看不見神的祝福，勝不過惡者的勢力、勝不過撒但的擾亂，什麼原因呢？就是說，你看見某某弟兄：“他比我蒙恩的時間長，某某姊妹比我蒙恩的恩慈多，他們還不負責任，還不管，還不肯進前，我算得什麼？或者說我是剛蒙恩的；或說我還沒有大的恩賜。”弟兄姊妹！我們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，如果沒有一個人站起來的話，整個教會就站不起來了。

舊約雅歌書第一章有句話說：“願你吸引我，我就快跑跟隨你。”

有一個人真正被主吸引了，下邊的群羊都被帶上去了。這是神復興工作的原則。每一個時代當中，甚至要揀選一兩個合乎他心意的人。他們肯擺上，肯站起來就能夠把復興的運動都帶起來。同樣，教會裡面，若有一、二個人能看見真理，下邊有很多弟兄姊妹必要跟上來。

我們不能說：“他也是弟兄，我也是弟兄，他是這個信仰，我也是這個信仰，他都不堅持，何必我去堅持？這個真理他也明白，他就不肯遵行，何必我去管。”

這一來的時候我們就沒辦法勝過試探了。不知不覺的要落在人的網羅裡面。我們已經犯罪，還不知道；被沾汙了還沒有覺得，因為我們不肯先站起來，只要有一個人肯站起來了，我們放心吧！下面有不少的人都要跟上去。

早些年，有一個教會，大概有信徒七八十人。當環境、試探來到的時候，兩條道路擺在教會的面前。如果聽人的話、照人的吩咐行事，眼看著教會可以禮拜、可以自由、可以方便、可以隨便的做他們的宗教活動。但如果說要固執、要照神的話行、要堅持真理原則，那麼怎麼辦呢？就得停止禮拜，教會關門，信徒分散。在這一個關鍵時刻，教會裡面有長老、有執事、有傳道，還有不少愛主的弟兄姊妹，都在同心合意的禱告：“主啊！你指示我們前面的道路，應當怎樣選擇。”有很多人說：“我們為了保持神的教會，不能分散，堅持教會不關門。保持有人講道，藉著這股東風傳福音；還可以公開看聖經；就稍微鬆懈一點，也拿出一點聖靈章節來作為證據，應當服從這個、應當服從那個。”結果爭論不休……。

其中有一位弟兄說：“不管怎麼樣，不能更改真理。教會是神的，我們不過是神的用人，神與我們同在，誰也分不開。神若不與我們同在，我們用人的辦法維持下來，這個沒有價值；聖靈不作工作，弟兄姊妹靈性也得不著供應。”

很多人反對說：“你這個路太危險了，你是葬送神的家，你是破壞神的家，葬送神自己工作的前途。”所以意見就是不一致了。

但這位弟兄看的很清楚，他說：“我不能夠因著保持我的工作，因著我受連累、受痛苦，就把真理改變了。我們的責任是遵行真理，不是要保持工作；是要討神的喜歡；是要聖潔的，照神的規定來敬拜神。我不是為了要維持一個團體，維持一個宗教活動。”他忠心的、不折不扣只站在主的面前，準備著任何苦難臨到他身上。但是叫我們看見，一個弟兄站起來了，有很多有生命的、裡面有聖靈感覺的都起來了，願意一同事奉主。

是的，這樣以來，當時困難就來了，不能夠正式公開聚會，傳福音了。可是，稀奇的很！神的靈就跟著這些受限制的弟兄姊妹，在各個家庭，不同場合，反而是更活潑起來了。

開始他們被趕出會堂的一百多個人，權利被剝奪了、自由被取消了。可是非常奇怪，他們的工作不是停止了，不是不能聚會了，而是時間不夠用了。他們對神的事奉，並不是黑暗苦枯了，而是說更新更活潑了。天天興旺，人數逐日增加。幾年以後，蒙恩的信徒超過了原來信徒的好幾倍。

外邊的形式沒有了，而裡面的靈卻釋放出來了；外面的殼子被剝奪掉了，而裡面的生命卻煥發出來了。這些年來，這樣的見證屢見不鮮、舉目可見。只要有一個人肯立志遵行神的旨意，神就把豐盛的恩典給他，把福音的門向他大開。

我們的責任，不是怎樣維持一個宗教，而是要追求神的旨意。立志不要讓自己被世界沾汙了。所以

但以理的立志成為他們一個道路的開始；成為一個蒙神祝福的開始；很多時候，我們為主工作沒有果效、看不見神的祝福、信徒不增加、聚會的空氣不活躍。什麼原因呢？沒有人立志遵行神的旨意。

從外面看他們是擔任著神的工作，還傳著主的道理，但是裡面的志向已經沒有了，完全是在應付責任、敷衍了事。有罪惡不肯責備；有錯誤不敢糾正；有人把路走錯了不敢校正，儘管講道沒有果效，聖靈也不做工。

所以必須要我們先立志說：“主！我不是要講一篇道理，我是要把你的真理宣佈出來；不是為了應付環境而敷衍真理；不是為了自己享安舒而使真理受限制。”

當然宣佈真理要得罪人，要給自己帶來很多累贅。但是一個真正事奉神跟從神的人，必須有這個精神，把自己擺上去。不然的話就不能看見神給我們開了門、通了路。

還有很多時候，我們在神面前禱告，沒有話說；讀聖經沒有亮光；原因在哪裡？就是我們向神的心志動搖了；起初的愛心已經冷淡下來了；為主受苦的心志慢慢降低了。所以就沒有生命的繼續，沒有生命的果效了。但是只要我們向神的心志堅定了，即便是最平常的素菜白水為生活的原則，神也會幫助我們顯出奇事，顯出神的榮耀來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裡面會墮落、會鬆懈、甚至於黑暗了，這是因為我們離開了素菜白水為生活原則的準備。在我們的生活裡面有很多肉、酒和很多的珍饈美味、肉體享受一點，舒服一點，可是我們的靈性卻瘦弱下去。

亞伯拉罕的一生能夠蒙神祝福，有一個生活準則，就是住帳棚、築祭壇。按他的財產、名望來講，可以置買很多田地來建造城市。人看他像王子一樣，他有三百一十八個壯丁，可以打敗幾個王，就連所多瑪王也很佩服他，但他一生一世住在帳棚中，築壇敬拜神。

按人看他應當用他的辦法，用他的條件，來承受神的應許。因為神應許了我嗎！我就發展一下，這個不算錯啊！神應許我說：“叫我的子孫多起來，好像天上的星，地上的沙那麼多；並且說將這些地方都給我了，我不去得怎麼能承受神的應許呢？我不能光等著叫神給我，這麼好的機會來到了，我把幾個王打敗了，所多瑪王很佩服。我若講一句話，他把城市就給我了；一大片土地就給我了，我就可以隨便的建造，發展我的勢力。”但是亞伯拉罕並沒有這樣做。他說：“我明白我要持守在信心的原則之下，我是因著信看神顯榮耀，看神實現他的應許，我的生活是住帳棚的，築祭壇的，這是一個真正事奉神的生活。沒有帳棚，就沒有祭壇。”

當他到埃及，到非利士去的時候，再不築壇獻祭了。我們明白獻祭是和神的交通，向神的敬拜。一個人一離開帳棚生活，和神的交通就沒有了。祭壇是根據帳棚而來的，帳棚也是根據祭壇而來的。

我們可以藉著禱告和神有交通，神就給我們亮光；藉著獻祭神把應許給我們、把福份給我們、把啟示給我們。但是我們必須有帳棚的生活。如果我們沒有帳棚的生活，在埃及地也好；在非利士地也好，我們的壇就築不起來，也不敢築壇了。因為埃及人不事奉我們的神，我們若築個壇的話怕埃及人反對我們，怕笑話我們，怕以我們為怪，我們只好以埃及的生活方式生活，結果和神失去交通了。這樣我們的靈性能夠增長起來嗎？能夠強壯起來嗎？根本談不上。

我們若不肯吃素菜喝白水，就沒辦法得著神的聰明、智慧；沒辦法使我們更俊美、更健壯，超過世上的人。要記著一個事奉神的人，他的生活絕對不是以物質來衡量；不是以人情來衡量的。

主在世上的時候，他有什麼生活條件？他饑餓的很！乾渴的很！沒有人供應他的需要。但他並不以自己的生活為主要。正在饑餓的時候，看見別人有需要了，把自己的饑餓忘記了；正在乾渴的時候，見別人需要了，把自己的乾渴也忘記了；情願供給別人活水，而自己的肉體渴下去；情願把生命糧給別人吃，自己處在饑餓當中。因為他說：“我是以遵行父的旨意為念。”這是一個蒙神憐恤、蒙神看顧的秘訣。

但以理、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這四個青年人，他們後來那麼榮耀神，那麼見證神，原因在哪裡呢？因他們有一個素菜白水的生活原則；有一個定意要接受神的旨意，遵行神的旨意的心志，所以他們才很俊美，很健壯，超過同歲的少年人。

我們的靈性長不起來，裡面沒有亮光，沒有能力，沒有恩賜，原因在哪裡呢？我說大部分是我們的生活方式離開了素菜白水的原則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走路的時候，常常發怨言，他們留戀埃及的生活，光嫌棄嗎哪淡薄沒有刺激性。埃及地方有蔥有蒜菜等等，真是能夠刺激他們的口味，所以向摩西發怨言。結果他們得的並不是肉體滿足了，而是神的刑罰和咒詛，因為他們所得的肉還沒有咽下去，從鼻孔裡就噴出來了，神就開始刑罰他們了。

很多時候我們靈性上不新鮮，受若干苦，原因是我們太留戀蔥、韭、芥、蒜了；在我們肉體裡面沒有享受了；沒有刺激了；就想從世上找一點刺激；在人情裡面、物質裡面、名譽裡面找一點刺激。結果刺激來刺激去，把神丟棄了。

現今的世界人人都在找刺激。我在城市裡面居住，很多年輕人去找工作的時候，都是一個口號說：“有沒有刺激呀！”請他辦個事情他要問：“有沒有刺激呀！”我感覺：這個話真是在提醒基督徒，實在是不能跟他們一樣的說。他們是求刺激，我們是求什麼呢？但是也有很多基督徒整天在世界上找刺激。總是認為“錢不夠了、名望不好了、田產不足了、利益不多了。”就是不肯吃素菜喝白水。

我們都知道有一個派，就是呼喊派。發起呼喊派的這個人，他本是一個很愛主的人。由於他被錢財的刺激抓住，逐漸靈性下落。他每講完道以後，就是講：“動腦筋想怎麼能賺錢，讓他兒子去賺那筆大的財產到外國去做生意。並且說：‘你只能賺錢回來，不能賠本回來。’”

你想想看，這樣一個傳道人能不出錯嗎？他為了符合美國人的這種口味，就發出這種呼籲的道理來。不要講道了，呼籲一下，象跳舞一樣，狂歡一氣，甚至說，在聚會的地方，男女就不分了。並且象跳舞場一樣，可以拉著手、可以擁抱著，作什麼呢？讚美神嗎！呼主名子嗎！這樣一呼籲，就得救了；這樣一呼籲，就不付代價了；不背十字架、不願受苦、不對付肉體了。你只要呼籲，祝福就給你了，就可以承受天國了。他們這樣作，事實上卻是違背了聖經的教訓；違背了生命的規律，結果越錯越厲害，將千萬人都帶到錯誤裡面去了，何等可怕呀！

每一個異端的產生都是因為要尋找刺激的東西。刺激肉體，刺激情欲、刺激魂的生命，到後來的時候，他就落在錯誤裡去、落在黑暗裡了。

有時我們個人的靈性，之所以處於黑暗，處於軟弱，也是因我們想著貪享刺激。“禱告沒有滋味，我這輩子事奉主好象太枯乾了。”那不行。我們是走信心道路；禱告是我們對神的事奉和敬拜；如果神祝福我，聖靈感動我、充滿我，叫我有喜樂，叫我有亮光，那是神的恩待；如果神不給我亮光，聖

靈不充滿我、不感動我，我還要自己禱告事奉主；因他是神，我是人，他創造了我，他拯救了我，我有什麼理由不敬拜主，不事奉他呢？我若不事奉神、不敬拜神的話，我這個人真是太沒良心了。他救了我的命，撫育了我，把大的應許賜給了我，把國度天家賜給我，我有什麼理由說：“主啊！你要祝福我，你若不祝福我，我就不事奉你；你若不釋放我，我就不禱告你呢？”如果我們明白神心意的話，真是應該恐懼害怕神。神的心就能得著滿足。

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，他的生活是吃素菜、喝白水。他不需要那一個刺激、那個享受。因為一切有刺激的東西都與偶像有關係。找刺激就等於敬拜偶像了。

的確不錯，我們要尋求肉體的好處；肉體的刺激；魂的刺激，肯定裡面有個東西說：“我要靈性高一點；我要被聖靈充滿；我裡面釋放後，我的工作就有能力了。”若是如此，偶像出來了，背後有偶像拖著，有偶像在給我們作對，這時我們的路就走不上去了。

所以我們憑著感覺，憑著反應來事奉主，在工作好的時候，我們會說：“這是我的成就，別人蒙恩典是我的果效。”結果就大大得罪了神。在工作不好的時候，就灰心氣餒，放挑子不幹，也是得罪神。

一個真正使靈性好的途徑，乃是說：“吃素菜，喝白水的原則。”不論從物質方面說，從屬靈方面說，都是這一個原則。

不要忘記素菜白水的的生活標準。素菜是很簡單的，白水是很清淡的。我們若有個立志敬畏神的心，最簡單的生活、最清淡的生活，能夠使我們蒙大的恩典。

有很多事奉神的人，他最蒙恩的時候，並不是工作興旺的時候；他靈性最好的時候，並不是說外面的工作很大、成績顯赫、恩賜最大的時候；當他被人忘記的時候，神卻把他放在一個人所不觸目的地方作更大的事業；孤單寂寞的時候，是他和神有交通，和神的來往更親密，有亮光、有啟示的時候。

往往當我們工作一多，成績一多，外邊群眾一多的時候，我們就和主遠離了；裡面得不著亮光，得不著能力了；神的心意也摸不著了；也看不見生命的果效了。別人也不能從我們身上看見一個事奉神的腳蹤，看不見神榮耀的見證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失去了素菜、白水的標準，這是何等重要的原則啊！

四、藉著十架改變心

這四個少年人他們能夠見證主、榮耀主；在大試煉面前，他們能夠勇敢作見證，不愛惜自己的性命，是因為他們的生活裡面已經養成了一個習慣，就是素菜白水的的生活標準。

世上的東西再好，也不能引誘我們，也不能動搖我們的心。我們不求吃、不求喝、不求穿，我活著是為遵行神的旨意。豐富也好、貧窮也好，豐富不能引誘我的心，貧窮也不能影響我的心。路好走了感謝讚美主；路艱難困苦了，裡面更加依靠主，也不灰心也不喪志，這才能夠見證主。

並不是說十字架一臨到，我們馬上為主作見證說：“主啊！我存心就是那一天為你的緣故，被捆綁、被殺害，我還要說：‘感謝主、讚美主，我也要迎上去。’”

弟兄姊妹！這個思想固然是好，但是靠不住；這個雄心、熱心靠不住。能夠走上一個為主殉道的道路，是一步一步走上去的。各各他山並不是一步跳上去的。是從伯利恒、拿撒勒、加利利、猶太全地、撒馬利亞，一步一步走到耶路撒冷，為主受苦、受逼迫；為主作見證。都是這一個原則，是慢慢的一步一步上去的。

平時在生活中，不敬虔、不愛主、順從人情，等到試煉臨到的時候，保准站不住腳。即或在不得已

之下為主受點痛苦，但要一直把你放在苦難中就不行了，就黑暗了。真正的十字架不但是在各各他被堅立起來的，在伯利恒已經開始了；在拿撒勒已經開始了；在加利利已經開始了。如果在伯利恒你沒有背十字架；在猶太地方你沒有背十字架；在拿撒勒你沒有背十字架，恐怕在各各他你也背不起十字架了，說不定還要逃的更快。即或勉強把你拉上去，你裡面也不甘心，要發怨言，甚至會說：“主啊！我跟從你跟從錯了，我受這個苦難都怨某某人了；他不謹慎，把我領錯了，受別人影響了。”你裡面這一切都出來了。

真的十字架道路是從平常的生活當中，一步一步走上去的。

我再提起來某某先生的見證，早兩年的時候，我去看他。我說：“王叔叔！我很喜歡聽聽你那失敗的見證；聽說你在監裡曾經棄了信仰，但我懷疑是假的，我不敢相信，這個思想是怎樣改變過來的呢？還是對神真正懷疑了呢？”

他說：“弟兄呀！我真正對神懷疑了。有十幾年的工夫，我裡面摸不著神了。”

我說：“你後來又怎麼復興起來了呢？當初為什麼這麼失敗、這麼軟弱呢？”

他說：我後來明白了。為什麼呢？在我裡面的偶像太嚴重了。什麼偶像？有我的教會、有我的工作、有我的妻子、有我的孩子；我心裡說：我勝過了日本人的試煉了；所以工作很興旺，這麼多的弟兄姊妹和我很同心，願意和我共生死、共患難。他們曾經發誓：只要我坐監，他們都願意跑到監裡去與我同坐監。這樣我裡面非常得意，非常得安慰，有這麼多的群眾擁護我，我不怕你們叫我坐監；我的妻子和我很同心。後來沒有想到試煉一來“哎呀！我裡面什麼也沒有了；聚會的空氣也沒有了；弟兄們同心的空氣也沒有了；我妻子的同心和愛護也聽不到了；在我裡面什麼也摸不到了。

平常，天一亮弟兄姊妹都起來禱告，我也起來和他們一起禱告！一到聚會的時候，他們一唱詩，屬靈的空氣非常濃厚，這個濃厚的屬靈空氣把我也催起來了！即便我裡面空虛，一上講臺說話能力都來了！甚至於我已經休息睡覺了，還聽見有很多弟兄姊妹禱告的聲音沒有停止。這是多麼好的屬靈環境啊！這麼好的教會啊！我真有勁的很！

我願意為這個教會受很多的苦。但是到後來在這寶貝的環境裡面，卻是一些不信的惡人，聽見的是咒罵的聲音，看見的是兇惡的面孔、不講道理、沒有誠實、沒有慈愛，用各種方法苦待我。這時我裡面開始空了，沒有弟兄幫我的忙，沒有姊妹同情我，聽不見禱告的聲音了，看不見弟兄姊妹火熱事奉主的熱心了，一天一天過下來，神啊！你在哪裡？

神並沒有改變，但我的心改變了。起初認識聚會是我的神；弟兄姊妹熱心聚會是我的神；妻子是我的神。今天，聚會被拿開了；屬靈空氣沒有了；妻子和我不能見面了，所以我的神沒有了、摸不著了。

但是我還改變不過來，還說：“主啊！你叫我回去看看弟兄姊妹，看一眼，禱告一會兒，我再回來為你坐監。坐一輩子我也願意。”但神不會那樣做的。當然，不可能實現他的願望。

所以我睡在軟弱裡面，因我明白說：“我的偶像太重了，沒有軟弱的话，我不能把偶像全部去掉，不能承認說：‘教會是我的偶像聚會是我的偶像、弟兄姊妹是我的偶像、妻子是我的偶像，我從裡面不能承認。’”

這次神叫我坐監離開聚會，我心裡真是放不下。飯不吃可以，我不能在弟兄姊妹中間聚會，那是最痛苦的事，不叫我講道那是不行的。然而，在這個時候，我沒地方聚會，我沒地方講道，在我的人生

當中，生活空了。一空的時候，我就沒法禱告，在監裡面不能開口禱告；我的眼睛不能閉一下；心裡想一下就不敢再想了，外面一切依靠都沒有了，我的心和主也沒有交通了。

從前的交通是因著弟兄姊妹的靈性把我催起來的。是和大家在一起和神交通；現在沒有弟兄姊妹和我在一起事奉神了，我就不會禱告了。這說明我自己和神已經出了問題，但我還不知道已經是離棄神的命令、離棄神的道路了。所以說，當外面的環境不能幫助我的時候，我也交通不上去了。和主的關係已經不是直接的，是間接的了。

他說：“感謝主！主憐恤了我，叫我看見，我當初奉獻跟從主是為了什麼？不是為這一班群眾；不是為了當個出名講道人；不是為了有很好的家庭；我是願意背十字架跟從主啊！我的身體靈魂都奉獻給主了。主是我唯一的中心；是我唯一所宣揚的；是我唯一所追求的；我的生活生命要以他為中心。這我才忽然明白了，我才向主認罪說：“我懼怕什麼？我顧慮什麼？我要求什麼？什麼都沒有了，我早已經死掉了。今天主若不使用我，我活在世上只不過是行屍走肉，是個活的屍體，我不能給人任何好處，還能救靈魂嗎？更不能了，我向主認罪說：‘主啊！我把路走錯了，我事奉你這麼多年，我沒有把你當做我的神。’”

他裡面改變過來了。就這一個認識，一晚上時間復興起來了。第二天沒有懼怕、沒有顧慮、沒有憂愁了。不再感覺有寂寞；人的面貌再兇惡，他說：“我也不害怕了，獅子在我面前口都封著了。”我開始讚美我的神，榮耀我的神，直到我出監的時候，主再不離開我。不是主不離開我，是我不離開主了。

他知道說：“沒有主就沒有我，他用我做的工作是他的事情，我把真理見證作了啦！宣傳了啦！就算使命完成了。啊！我裡面到主面前來，和主有更深的交通，這時候我裡面復興起來了！”

是的，這是何等大的警告，神的僕人們都不是一直得勝的，神許可我們有很多軟弱，很多可憐的現象，目的有一個：就是怕我們的心偏於邪。

五、將心完全歸基督

各位同工！你們要注意，什麼時候你們貪享王的膳、王的酒，你們什麼時候就要離開你們的神，神也要離棄你們了。你們若堅持素菜白水的的生活，就可以放心，主必使你們又俊美又健壯，高過一切少年人，這是得勝的基本原則。

不要光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，在尼布甲尼撒面前火窯當中得勝了。如果他們沒有素菜、白水的的生活，那個見證就沒有了，得勝也就不可能了。

所以我們看見，當尼布甲尼撒王，把火窯燒的更熱的時候，我想沒有人不害怕。大臣們、大官們都害怕，惹動王發怒還得了嗎？誰能勝過他呢？他是世人中第一個最有權勢的人，掌握著生殺之權。你們這三個少年人太不知道天高地厚，太膽大了，敢違抗王命。

但在這三個弟兄裡面，沒有看見王，只看見他是一個人，也只不過有一口氣而已，他的氣一斷就要歸於塵土了。我們所事奉的是永活的主、永生的神，他的旨意不能更改，他的尊言不能違犯。所以他們看不見尼布甲尼撒王的衝衝大怒；聽不見他那暴怒威嚴的聲音；看不見兵丁的強暴：把他們捆起來，扔在火窯裡面，他們也沒有想到火是熱的或是冷的，什麼都不去想了。只是思想和主如何關係密切。

真正的得勝是說：“在患難面前不感覺是患難，在試煉裡面不感覺是試煉；只感覺和主的交通，挨

打也好、羞辱也好、殺害也好，這都不是我們的感覺，因為裡面和主有交通，就忘記了這一切。”

我們的主勝過了這一切患難、逼迫、饑餓、羞辱等等。只要我們能夠活在基督裡面，常常和主有交通，保持和主的關係不中斷，不出問題，那任何患難也不能奪去我們的心，任何難處也不能使我們裡面有任何感覺。

我常常說：神蹟奇事在我們生活裡面常常可以出現，為什麼看不見呢？因為我們的心在世上的太多了。向著世界、向著人情，對世界對人情有反應，只是對主沒有反應。所以說當我們失去人情的時候；失去肉身享受的時候，就痛苦起來了。因為我們像個小孩子一樣，一直在媽媽的懷抱裡面，不能離開媽媽。走一步要抱一步，兩天不見就要大哭起來，看不見媽媽了。如果是孩子從小就失去了媽媽，他就不理解媽媽的愛，他就不會說：“我失去媽媽了、我痛苦啊。”因為他的心不在那一方面，是在另外一方面。

看我們的心是不是真正愛主，真的愛是什麼意思？將心歸向主基督、以主為念、以主為中心、以主為標竿。就像詩篇 73 篇 25 節的話說：“主啊！除了你以外，在天上我還有誰呢？除了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”這是真的愛主。

我們的心裡面是不是如此的光景？有的人可能是世界上的工作不要了、名譽不要了，但是你心靈裡面除了主以外，還有另外的要求沒有？從埃及地出來不再服事法老了，可是還有多少地方有貪圖、有肚腹、有享受、有要求、有安逸，你就不能夠進到流奶與蜜之地，不能夠在基督裡面享受安息了。阻止我們的心靈和主不能交通的，不能夠得主更大的恩典和奇事的，是我們的心沒有改變過來，在世上的根太多了，貪戀太多了。

我常常說：“不要象羅得的妻子一樣，已經從所多瑪城出來了，那為什麼還往後看呢？還要留戀說：我家裡有很多家產；還有很多像樣兒的寶貝；還有兩個好女婿很聰明、很有前途呢？這些東西把她的心累著了，不得不回頭看看，結果就站在那裡了。”

因為她根本沒有以神為念，她不懼怕神，不知道說：“我若不逃出所多瑪，是何等危險的問題。”神的話可信可靠。火一定要降下來燒它的。既然捨棄了就舍了吧！不要再回頭看！叫我們能向世界說：“我已經背向你了。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；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”（加 6：14）就是說，用死的態度對付世界，不然的話，早晚會變成一個柱子的。

今天，在神的教會裡面，柱子不是一根、兩根，多的不得了。都成了人的警戒了。“那個人他從前那麼愛主，今天是多麼可憐啊！那個人從前那麼吃苦為神，現在又是多麼可憐啊！”這都是警戒。這樣的警戒是何等的多啊！

人的警戒雖然是一個接連一個的，但我們的腳還停留在曠野裡面，再也不能夠往上去，何等可怕的很！

我們既然把自己奉獻跟從主了，應當說：“主啊！從今以後，我不能夠再去留戀世界了。”

跟從主的道路必須要絕對，一點不能夠因循守舊；不能夠說妥協；不能夠走一步往後看一看。往後一看，這麼大的火，這麼大的難處，必然要軟弱、必然要失敗。看一看事情並不算很大，但結果真可怕，問題很嚴重！你若一直往前跑的話，火再利害，也不會影響你，一點也沒有懼怕。我們要一直往前跑，認識我們是事奉主的，是跟從我們的神走道路的。只有這樣，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再惡、再利

害，我們的裡面並不膽怯。

怎麼得勝？什麼叫得勝？什麼時候我們和主的交通更密切了，這就是得勝。我們和主交通沒有間隔了，我們就自然的得勝了。

得勝並不是說：“我今天不犯罪了；在人面前很勇敢；為主受過一些苦難、挨過打算得勝了。那也是得勝，而是得勝的表現，還不是真的得勝。因為我們裡面還沒有離開自己，沒有放掉自己，是外面因著他人的因素而得勝的。

比方說，我們在為主受逼迫的時候，有十個人一同關在監裡。他們都很勇敢，我若不勇敢的話，還有九個弟兄哪！他們看著我，那我是難為情的很！他們出去了，那我在教會裡面真是沒有面子了。弟兄們這麼勇敢，我也不能不勇敢哪？如果把你一個人放在一個地方，沒有一個人認識你，都誤解你，以強橫待你，苦難壓在你的身上，你這個苦難也沒有任何指望能被人瞭解，那麼，你的心怎麼樣啊！你會向神發出哀聲說：“主啊！我這樣受苦要到幾時呢？受的苦沒有名堂，誰也不知道我這種受饑餓、受羞辱、被人誤解、辱罵的景況。主阿！弟兄們沒有聽見，姊妹們不知道，他們可能認為我在裡面更軟弱了。”這一來，苦難的價值就失去了。

為什麼軟弱呢？因為你沒有看見說：“你和主基督的關係是事奉我的神。”更不敢說：“王啊！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決不拜你的像，因為你這個神算不得什麼，哪有我的神尊大呢？你這個像更算不得什麼，哪有我的神更尊貴呢？在我心裡面沒有尼布甲尼撒王，沒有他的像，也沒有他的神，只有我的神。所以，他的兇惡，他的殘暴都不放在我的心上。”

就這樣一個信心才能夠把火窯改變過來，才能消滅火的烈勢。每一個真正能夠為主站著的人，都能夠把火窯變過來。火不能傷害一個能夠在神面前站著之人的身體。

如果火把我們傷了，把我們損了，這表明我們對主的關係還不夠親密。所以我們在火窯裡面，一點也不能夠軟弱。這火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要不然把我們燒死；要不然我們能夠勝過火，火再沒有力量損害我們。

我們不能說：“火燒了我一塊傷，頭髮燒焦了一點，但我的身體卻沒有傷。”我說那是不可能的。在火窯裡面，除非我們站立得住才能勝過火，不然火要把我們吞滅了，那是必然的事情。

這三個弟兄，他們能夠在火窯裡面凌駕在火勢之上，因為他們早已認識到說：“我們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，是可敬可畏的神。能行奇事救你的僕人脫離尼布甲尼撒王的手。”他們有這個信心，他們看見了神的權柄大過人，所以人所點的火不能把他們燒死、燒傷。”

六、不受環境的影響

我在別的地方，給弟兄姊妹提起來說：當摩西在曠野放羊的時候，神向他顯現，給他一個異像，就是用火來燒荊棘。火雖然很大，荊棘卻沒有燒壞。摩西要過去看那一個大異像，神說：將你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。神就用這個異像教訓摩西、改變摩西、托負摩西。(出 3:1-6)

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都要認識這個異像，因為這是個大異像。如果這個異像摩西沒有看見，這個異像摩西沒有理解，他就不可能作一個拯救神百姓的人。

每一個能夠被使用、能夠拯救罪人、能夠帶領神百姓的人，都要經過這個異像。什麼異像呢？火燒荊棘的大異像。什麼意思呢？荊棘算不得什麼。在世人看我們還不如荊棘。我們在火的試煉當中，按

人看火必把我們燒滅了，必要把我們燒死了。因為我們像荊棘一樣嗎！火一著就被火消滅了。

可是稀奇的很！火再利害，不能把我們燒滅；人的權柄再大、再有能力、再有權勢，不能把神的兒女們消滅掉；法老王那麼利害，他不能把神的選民消滅掉。這是個大異像。

如果我們事奉神，為神作見證傳福音，這個異像我們不理解，福音就傳不出去了。

我們多少時候會說：“火太大，我不敢往前走了；人的權勢太利害，我勝不過了；這樣作‘不可以’，那樣作也‘不可以’；兩三個聚會也‘不可以’；‘哎呀！我實在不敢動，不敢事奉主了。’因為我們不知道所信的神，是超過自然規律之上的；不認識一切的權柄是在神手裡掌管著。法老王算得什麼？神定意要釋放以色列人，他不能把荊棘毀滅掉。我們神的權柄，大過一切君王的權柄。我們這樣認識了嗎？我們有這個看見嗎？我們有這個領受嗎？我們敢承認這一點嗎？如果我們不敢的話，那就不敢去拯救以色列人了。因為我們看見法老王的權柄這麼大的很哪！我有什麼能力把他們從法老手中帶出來呢？我們就不敢動了。

如果我們看見說：“是的，我神的權柄是高過一切的。火算得什麼？人的力量算得什麼？試煉算得什麼？苦難又算得什麼？我奉神的旨意做神的事情，神必要成就，要把神的百姓帶出來，把福音傳出去。傳出去的話，就不能沒有果效，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真神、是大神、是至高的神，他的權柄大過一切。”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認識。如果我們沒有見過這個大異像，我們還要怕法老王；還要害怕尼布甲尼撒王。可能要向他們投降，說：“好！我拜拜你的偶像，向你跪一下，屈服一點，火窯就不會臨到我身上了。”這樣一來就沒有見證了、沒有榮耀了。王的怒氣要把我們嚇倒了。

但是我們看見了這個大的異像，火再利害不能把荊棘燒毀。權柄是在神手裡面。按人看，火要燒毀荊棘，但是火是在神手裡面的，不過是神所用的工具。經過火的試煉以後，比金子更顯寶貴。

真是奇妙的很！基督的教會，總是在患難、逼迫裡面成長起來的。哪裡逼迫多，那裡福音就興旺；哪些地方逼迫越利害，愛主的人越勇敢，越能站起來。

所以教會的復興，總是伴隨著一些患難。越逼迫越復興；越復興越不怕逼迫，因為火不能把我們燒焦。個人靈性的長進也是如此，一個真正愛主的人，肉身的道路不是平坦的、不是寬廣的、不是如意的，一定有很多試煉臨到他；神也許可撒但來試煉他；許可世界來引誘他，激勵他的肉體，作為他走道路的攔阻。

但是不要灰心，要用信心向主說：“主啊！這一切苦難不能使我和你離開，越受苦難越和你親近。”這才是一個蒙祝福的道路；才是真的見證。

七、活出真實的見證

真實的見證不僅有話語，不僅有亮光、有道理，更重要的是：我們的生命改變了，人生觀不一樣了。

是的，雖然我們的待遇低一點；生活比別人更艱苦一點；地位比別人卑微一點，但是我們的人生卻是快樂的很！高尚的很！榮耀的很！叫別人感覺奇怪的很！沒有好的待遇、沒有好的名望、沒有好的享受，為什麼還這麼快樂呢？周圍的人不得不說：“哎呀！你的神真奧妙！是什麼神哪？”他們就會由反對變成懷疑，由懷疑變成渴慕，由渴慕變成追求，由追求變成得著。對他們就會起一個很深的影響作用。

早幾年藉著環境的驅使，把我放在一個醫院裡面作護理，因為我不會作醫生，就作一些扶助工作。

因為我是基督徒，他們都知道；我是一個傳道人，他們也知道；我是為著信仰受著一些難畏的，他們更清楚。所以把我放在一個最卑微的地位上面，待遇也很低。可是我裡面清楚說：這是神的旨意叫我去的，所以我就不以這個待遇為念、也不以地位為念、更不以工作為念。每天保持著和神的親密關係。當他們休息的時候去看電影、去看報、去說說笑笑。但我的裡面有個要求是說：應當讀聖經。按外面的環境看是不容易了，如果再這樣把信仰表現出來，生活和別人還是不同：別人笑，你不笑；別人說，你不說；別人看，你不看；在工作上別人偷懶，你卻殷勤；就會給別人帶來很大的反感，那我的人生再往前走就沒有希望了，也永遠沒有轉變待遇的機會了。

但裡面的要求是說：不能和別人相同；不能給他們有共同之點；我和他們的人生觀不一樣，是兩回事情；我的方向、我的生活和他們不是一起的。為什麼和他們一樣同流合污呢？過他們的生活現象呢？說他們的話語呢？我只有順服主。你們娛樂你們的；我打開我的聖經書；你們高興你們的，我歌唱我的神；工作裡面你們可以隨便的陽奉陰偽、可以隨隨便便，但是我裡面抱著一個順服主的態度；你們不能做的、不肯做的擺在我身上，我只好忍耐著去做；我也沒有想著說在那種情況裡面為主作見證了，不過願意把頭低下來，順服神的旨意，慢慢的一天一天的過下去。

一年多以後，有一天我在一個地方休息。忽然一個領導想和我談談，拍拍我的肩膀說：“某某人，我想跟你談談話。”

這個人，他從前經常說：“要跟我談話。”但是我裡面好象有一個顧慮，認為他跟我談話，總沒有好的目的，可能想從我的話語裡面得些把柄。我心裡說：我不求你的好處，不求你的同情，我也不跟你談話。除了工作分派以外，有什麼難處我就接受什麼難處，總是保持著把你給我的任務完成。我也不向你說這個好、那個壞的問題，我只是說把頭低下來順從就是了。

他這一次要給我談談。我心中好象有一點顧慮，我一面禱告心裡說：“不論你問什麼話，我要少答覆你，我說：你要問什麼話呢。”

他說：“我看你這個人很奇怪。”我說：“我為什麼奇怪呢？”他說：“你這個人裡面有真東西。”我說：“你不是個馬列主義嗎？我是為信仰，你們看我是唯心主義，你們認為唯心主義是空虛的。你們是唯物主義，你們真實的很！”

他說：“你不要講笑話了，真真實實的我發現，我裡面是空虛的很。你的生活裡面有真東西，如果你裡面沒有真東西，你人生不真實的話，在這情況下，你不會安心下去。我看你沒有爭竟，你也沒有憂愁，也沒有什麼不安的地方，這是為了什麼，肯定你裡面有真正人生意義，我很想和你談談，到底你的信仰是怎麼回事？”

當然我明白了，他真是這樣詢問了我就沒有顧慮的把福音傳講給他。這就是我們的信仰，我人生的準則。

他說：“是的，你這一談我明白了，從前我所聽到的關於你們信仰問題，都不夠實在，不夠真實的。我也沒有和你們基督徒接觸過，這一年多以來，我感覺你的信仰是真的人生，這個信仰真能夠管理你的人生，是真東西，所以我也願意接受。”

我說：“你願意相信嗎？那很好，我們就禱告吧！”

他說：“現在還不行啊！再過兩年，等我不幹以後，我再相信。”

我說：“你為什麼這樣做呢？”

他說：“我還有一些工錢沒加上去，我的居所還沒有安排，等我完全達到目的了，專門去跟從主。”

我說：“你不要那樣做，最好今天相信主，主所給你的，超過你想得到的。”

但是，他當然還沒有表示在基督裡面，你周圍的人不能不受影響，不能不因為你的生活，他們會想想：為什麼你這樣做，從物質上說，你沒有他豐富，從地位講，沒有他們高，但是在你那裡有喜樂有平安，怎麼能不感動周圍的人呢？

很多時候我們把福音攔阻了，福音不會傳，因為你沒有注意和主的交通不能以主為念。生活中沒有以主為生活的中心，別人不過是說：“你口裡能夠講到耶穌，你卻加入一個宗教，是其中的成員之一，你在生活實際當中，你和神的交通還不夠，真理不明白。所以表現也不夠，從生活實踐當中，在人的面前，你和他們沒有兩樣，沒有特別的表現，都是走的世路，不過你身上多了一個耶穌名子。”他們就不能受感動，人不能說在你裡面有真理，主耶穌是真理。

我們若活在基督裡面，真理就顯明出來。為什麼呢？人家沒有說：我們怕得罪人，我們怕失去了人情，怕在人面前失去榮耀，怕別人不同情自己，所以總想走一走寬路。俯就點人，應付點人，不要太無情了太絕對了。

真理奇怪的很，如果不絕對的話，真理就失去光芒了，遵行真理如果不絕對的話，真理就不能夠發出果效了。這是一個不變的規律，誰要想為真理作見證，你必須要堅持真理。誰要想宣揚真理、承認真理、證實真理，你必須自己把真理牢牢的守著。不苟且、不因循、不妥協，要照真理而行，活在主的話語裡面。你能站得住的話，就是見證，你周圍的人就不能不受感動。

我常常感謝主，主給我一個好父親，他在老年的時候，靈性真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，他和主的交通常常密切的很。在他裡面好象是說：沒有什麼黑暗，他和弟兄姊妹之間談論的很少，但是從他裡面得著幫助的更多，當他在老年被主接去的時候，就是文化革命剛剛開始，紅衛兵抄家的時候，我們院子裡住了三家人家，都是事奉神的。那些紅衛兵先到別人門口進去，翻箱倒櫃，把東西扔的亂七八糟，並且口裡還在罵著。把人都拉出去，打了一頓，帶上高帽子，出去遊街。

及至到了我父家門口了，紅衛兵沒敢過去，到門口就說：“李大爺，你有什麼信仰的書、違法的書，給我們一本或兩本吧，我們好交差。”

那些紅衛兵和我們沒有什麼交情，既不親，又沒友，他們是反對神的、恨神的，反對信仰的。我的父親是一個傳道人，他們應該更加恨惡他了，可是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他們的威嚇、強暴卻使不出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的父親告訴我說：“當紅衛兵氣凶凶的要想從門口進來的時候，我睜眼看他們一下，他們就不敢進來了，有慚愧了。”

後來當我父親很平安的被主接去，當出殯時，整個街上鄰居都去送殯了。文化大革命運動高潮之下，親友可以這樣作，信主的還敢這樣作嗎？但是弟兄姊妹多的很，外邦人肯不肯這樣作呢？更不肯了，要離的很遠了。

可是很稀奇，當時我不在跟前，我的親屬告訴我說：“整個街上鄰居都來了，要給你父親送殯，最稀奇的是，正在往墳上走的時候，那一些曾經逼迫基督徒抄過信徒家的紅衛兵也跑來了，問是什麼人出葬了，人多的很，他們跑到家裡說：”給我們一個哀杖吧，叫我們也送送他，他們也跟著送到墳地

去了。

當然這是外面的情況，也顯出神的榮耀來。為什麼他能有這種情況呢？影響那個環境呢？沒有別的原因，因為他平常生活當中，是個敬畏神的人。

我常常想，我父親敬畏神，如果我象我父親的十分之一的話，我的家庭更加蒙恩了，我真是比不上他呀。他每一天沒有話語，從我的記憶當中，他和神的交通總是密切的。

當解放前抗日勝利的時候，我們的家產都毀掉了，被火燒光了，過著荒年把東西都賣掉了，成為窮人啦，所有的親屬都埋怨他，連我的媽媽也埋怨他。認為你信耶穌信錯了、信迷了，耶穌沒有祝福你們，反而咒詛了，給你們大災了，給你們饑荒了。

在這個情況之下，我的父親沒有講一句埋怨的話，沒有發過一句歎息哀聲。總是說：“感謝主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”

他對我媽媽說：“我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呀，不要發怨言。”（參：伯 1:21）

那時候我還很小，我還沒有主的生命，不領會這個意思，我也認為說：我的父親哪！太糊塗了，信主怎麼信迷了。

我母親說：“你去做點生意吧！賺幾個錢，把生活改善改善。”

我父親說：“不需要，有衣有食就當知足。”甚至於母親埋怨他，跟他爭吵，他沒有一點辯論。就是說：我順服了神的旨意，誰也看不見他的道路，不能明白他的道路。

但是過了幾年以後，環境一改變，親戚朋友都來了，一進門就說：“哎呀！你們信的是真神，是活神哪，你們的神真可信。”

從前冷淡的人說：“我真得罪主了，不明白神的旨意，誰也看不見他的道路，以為神苦待你們了，我們就不敢相信神了，今天明白了神真愛你們。”這時候別人才看見我父親信的寶貝，是真的信心。

他並不是說一時就會得勝的，在受逼迫時可以得勝了。不是的，而是在平常生活裡面，一步一步都得勝了。

所以我發現說：“主好幾年把我放在家庭裡面，受試煉、受造就，當時還不明白，一思想我的父親，心裡才服下來了。”

如果一個人在家庭裡面不能見證主的話，在你周圍的人也不能夠說：“你的信仰是真的，你真是虔誠的，真是信神的、真是基督徒的，那麼我們在別的地方見證主，就要失去成色了，失去力量了，所以每個被神使用的人，都是經過家庭磨煉的。

為什麼呢？就是說：在家庭裡面是本性肉體最顯露的地方，我們的軟弱我們的缺欠，在外邦人面前還不能顯露出來，在家庭裡面必要顯露出來，在這個時候要給你挫磨、磨煉，看你能不能順服，能不能把自己捨下。

很多人為著家庭的需要，把自己的道路就忘掉了。唉！人肉體的家庭真是一個自私的場所，是一個犯罪的媒介啊，人的本份不能不盡，但是不要叫家庭把我們纏著了。

整天思想把我的家庭擺得豐富、華麗、高貴、榮耀一點，那樣在家裡面就不會有見證。

主明白，你需要貧窮、你需要豐富、你需要卑微、你需要尊貴，只要你能夠活在主的面前，只要是敬畏神的人，以神為第一，以他為你生活的中心，他帶領你，可能你會登上寶座。

但是，也可能把你放在水牢裡面當囚犯，你要以神為念的話，是為他名榮耀的緣故，他不會把你放在比人更低的地步。他更不會把你放到一個地步叫你羞辱神的名字，那是不可能的。

我們也可以說：“主啊！為你名的緣故引導我走義路。”把神的名字看的高尚一點，看的尊貴一點，看的真實一點，我們先尊重我們的神，別人就不得不尊重我們的信仰，我們要先愛我們的神，別人就不得不說你的愛心是真實的、寶貝的。

光看見說神啊，你是我的神，我應當敬畏你，我怕你不怕人，我怕你不怕君王，我怕你不怕任何世人的反對和逼迫，這樣才可以，這才是個事奉神的人。

如果你心裡面還有這樣的懼怕，還有那樣的憂慮、顧慮，那麼你的神是真的是假的呢？怎麼因著你顯能力呢？顯不出來能力來，光叫我肉體平安，肉體寬大，肉休豐富，那不是我們的信心，不是神的應許。

因為人生不是個小圈子，不是我個人需要，不是我家庭的需要，神要把他的生命大大的釋放出來，為著更大的需要，才把祝福給我們，所以我們把自己的思想打破了，把我們擺在神的旨意裡面說：“神啊！你看我們需要什麼樣子，如果神看你需要做個君王，他就把君王的尊貴給你，智慧給你。”神如果叫你做個囚犯，你說：“主啊！這並不是羞恥的，為你名的緣故、為你福音的緣故，當囚犯是一樣可以見證你，可以榮耀你。”

這些年來，我們有很多這樣寶貝的見證，福音的門並不是在外邊敞開了，而是在被囚之地福音的門敞開了。有很多這樣的見證，我就不再一一細說了。

按人看沒條件傳福音了，信仰不能自由了，也不能再說耶穌可信可靠了。結果在被囚之地，有更多神的兒女信了主，神的名字被傳揚出去了，這些蒙恩的人更加愛主。

這些囚犯不一定說是人生中卑賤的人，他們日期一滿，或是環境一轉變，他們還可能是尊貴的人士、有學問的人士，結果他們得著福音了，為主而活了。我若把口閉起來了；那麼一來，你在講臺上的見證就不一定有果效，在水牢裡面你卻要把基督的福音疏忽掉了。

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，要把這個觀念打破了，知道我們的人生就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，他的人生一直是勇往直前的，難處是難不倒的，羞恥、逼迫、貧窮、患難都難不倒的。他像是火把一樣，一直往前奔跑的，到哪裡燒到哪裡，這是個得勝的人生，是高貴的人生，是個榮耀的人生。我們是不是個火把，我們裡面是別人把我們點起來的，把我們燃燒起來，卻還燒不起來。我們不能當火把了，為什麼不能當火把呢？因為沒有把自己完全打破了，擺在祭壇上面不怕進火窯。裡面愛靈魂的火、愛神的火，強過逼迫我們的火，你才能夠勝過火的勢力，你裡面的火如果勝不過那逼迫的火，當你遇見逼迫的時候，你要被火焚燒掉了。

歷史上面，有很多為主勇敢作見證的人，他們在這逼迫人的人面前，把他們打倒了，讓他們羞愧了；他們能夠說：“在今天按肉體講，你來審判我在我心裡面講，我審判你；審判我們的人他們感到羞愧。”

有一個弟兄他在被人審判的時候，他勇敢的把主見證出去了，結果那審判他的人就無話可講了。

那人只好說：“照你這樣講，我們錯了嗎？你沒有錯吧！”弟兄回答說：“錯與不錯，你知道，我的神知道，你的良心知道。”

那個人就不敢再問他了，只好說：你太糊塗、太愚頑了，你過去吧。

一點不是糊塗，不是愚頑，若不是這樣說：他良心裡不平安，如果這個弟兄的心裡面不認識說：“我是信從真理的，神的權柄大過一切，不以苦難為念。”總以為說：“把我關起來了把我當囚犯，我就很卑賤很可憐了，我要哀求你了。”他不以此為念，所以他就能夠勝過那個審判他的火焰。

在人看是個審判，在他看這不是個審判，這算不得什麼，正義是審判錯誤，暴力是審判我的肉體，然而，我的正義要審判你的錯誤，所以他能夠為主作那美好的見證。

我們很多信徒在苦難裡面不能得勝，在磨煉裡面也不能得勝，在生活裡面還不能得勝，在家庭裡面更不能得勝，因為你裡面屬世的愛超過了愛神的心，你在愛慕著人的愛情，你需要愛丈夫，需要愛妻子、愛兒女、愛父母，感情你打不破，怎麼能勝過感情呢？主多少回數教育我說：“家庭不是你安舒之地，你勞動一天很累，到家裡可以休息休息，讓兒女可以服事服事我，讓妻子服事服事我，定規得不到滿足。”

若你看見家庭是你的學校，是你的工廠，是要造就你，叫你學習功課，不是讓人來服事你，你自己去服事他們，不是讓別人聽你，讓孩子聽你。乃是說：你要用主的愛，去愛家裡的人。這樣一來，就不是人不能如我的意，不是這個地方不合適，那個地方不趁心了，乃是你裡面滿了安慰。

肉身是疲勞的很，感情上是淡薄的很，但是你裡面滿了安慰；就在你裡面有安慰的時候，把別人就轉變過來了，把一個不聽話的孩子變成一個願意服在神權上的孩子。

你要求的安慰得不到，但你不要安慰的時候，安慰臨到你了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你裡面先得勝了，勝過這個感情了，勝過家庭這個場所了，所以才能夠把家庭轉變過來。

不是我們的火窯轉變不過來，而是我們裡面的火不夠旺。不能燒過這個人的火，不能燒過這個物質的，不能燒過這個地上的火。所以每一個難處一臨到我們就哀聲悲歎說：“主啊！我的日子太難過了，這個不能同心，那個也不能同心、這一點不如意、那一點也不如意。”結果你裡面只有埋怨，只有失敗、只有軟弱，因為你裡面的愛火不夠強烈啦！

我們應該先求主用愛火把我們的靈魂燒透了，把我們的私欲燒透了，把我們的肉體都燒透了。活在主的愛火裡面，那就沒有任何的火能把你燒傷。雖然是個荊棘，大火也不能燒傷了，這時候你的人生達到了得勝的地步。

尼布甲尼撒算不得什麼，他在我們的信心面前，在我們愛神的熱心面前，他不得不低頭，不得不說，你的神是真神、是活神，你的人生裡面有真理。是的，你的信仰不可侵犯，我的王權算不得什麼。

按肉體看王權是何等尊貴，何等威嚴啊，誰敢違反呢？但是在一個小信徒面前算不得什麼，正是因為生命高過一切，大過一切啊！

八、操練美好的靈性

讀經：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，就到自己家裡（他樓上的窗戶，開向耶路撒冷），一日三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，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那些人就紛紛聚集，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。他們便進到王前，提王的禁令，說：“王啊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必被扔在獅子坑中。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璽嗎？”王回答說：“實有這事，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，是不可更改的。”他們對王說：“王啊，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，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，他竟一日三次祈禱。”王聽見這話，就甚愁煩，一心要救但以理，籌畫解救他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

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，說：“王啊，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，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，都不可更改。”王下令，人就把但以理帶來，扔在獅子坑中。王對但以理說：“你所常事奉的神，他必救你。”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，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，封閉那坑，使懲辦但以理的事，毫無更改。王回宮，終夜禁食，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，並且睡不著覺。次日黎明，王就起來，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。臨近坑邊，哀聲呼叫但以理，對但以理說：“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，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？”但以理對王說：“願王萬歲！我的神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；因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”王就甚喜樂，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系上來。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系上來，身上毫無傷損，因為信靠他的神。 但 6:10-22

我們看見但以理的光景，就是如此，他忠心辦事，毫無過失，還要被人陷害被人誣告，下在獅子坑裡。

當他沒有被人誣告，陷害以前，有一句話說：“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啊。”哎呀！這一句話太寶貴了。

有美好的靈性，這個太不容易啊，靈性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不是一天成功的，不是兩天成功的，不是我信主三天靈性就美好了，不是我們把聖經讀上十遍二十遍靈性就可以美好啦。而是禱告、讀經把你靈性帶到一個地步，再一天一天的操練，慢慢的操練到一個地步。靈性美好了，不是那麼幼稚的，不是那麼軟弱了，不是那麼虛空了，乃是到美好的地步了。一步一步操練上去了。

他以什麼來操練的呢？“就是當別人陷害他的時候，佈告定出來要害他的時候，他仍然是把窗開向耶路撒冷，一日三遍的跪下來，向他的神禱告。”哎呀！何等寶貝呀！他看見的不是這個大臣來陷害他，那個大臣來誣告他，他不為自己爭辯，他只是說：“跪下來。”他也不想說：“哎呀這太可惡了，我辦事這麼忠心，你們還來陷害我，這個大臣平時待我這樣好，你為什麼還要害我呢？”他不這樣說，他以事奉神為他生活的中心。你們表揚我，我的心裡面不動搖，你們陷害我，我也不懼怕。因為我是事奉神的人，為神的緣故，我當總理，今天總理不讓我當了，我是個事奉神的，我並沒有失業，因為事奉神是我的人生。

但以理每一天照樣把窗開向耶路撒冷，事奉他的神。因此他被人扔在獅子坑裡，但在那裡面的時候，他沒有感覺獅子的兇惡，殘暴。

他深深知道我是事奉神的人，我的神不許可獅子的殘暴臨到我身上，他開口咬不了我的肉，傷不了我一根汗毛，因為權柄在我神的手裡，是因事奉神才到這地方的。

我想：他在獅子坑裡的時候，他一定是跪下禱告仰望主，和主交通，他不去看獅子面孔，一看他就會害怕，那麼大嘴、那麼利的牙，要撲向他，他不去看它。在王宮裡面我禱告事奉主。在獅子坑裡面我照樣禱告事奉主，你君王的那一種威嚴，那一種笑臉，我不在意，你獅子的面孔，我也不害怕，因為我是事奉神為主。所以他能過著一個得勝的生活。不因強暴而軟弱，不因環境變化而氣餒，始終過著一個靈裡深處的絕妙生活。

從此叫我們想起經上的話：“手能拿蛇，若喝了什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，手按病人，病人也必好了。”（可 16:18）這不是空話，而是真話。

為什麼這樣的神蹟不能從我們身上應驗呢？因為難處把我們壓倒了；困苦把我們擠傷了；我們不認

識我們的神，沒有常常事奉他呀！

一個常常事奉神的人，他不懼怕難處；他也不會動搖；不會被誘惑掉了。我們想想看，他是一國的總理，何等尊榮啊！若是我們的話，這種高貴的名聲可真是認為不得了啦！但是但以理他總不為他的地位高而驕傲；從來沒有得意過。神安排我這樣工作，我是事奉神的，要在當總理的時候讓君王看出他是事奉神的。

在神面前，他並不說諂媚的話、不討君王的好處。神安排我的工作，我忠心事奉主；王待我好我忠心事奉；王待我不好我還忠心事奉我的神。因為我明白這是神給我安排的地位。“人歡迎我、人諒解我，我能夠忠心事奉；人不歡迎、不諒解我，我還要照樣事奉神；因為我是事奉神不是事奉人，這是我的人生觀，這是我工作、生活的態度。”

這一來叫別人看見說：“你是一個常常事奉神的人，你有美好的靈性。”不要你自己見證，別人就要看出來，說：“這個人真忠心。他不是為了討人的好處，他是為了持守他的信仰，忠心事奉主。”這是一個美好的見證，這個見證、這個生活能救你脫離獅子的口。

很多時候我們勝不過獅子的口，因為我們生活裡面沒有見證。一個獅子把我嚇倒了，甚至吞吃咬碎了。但以理在獅子坑裡面，那麼多饑餓的獅子，對他來說沒有一點辦法，獅子也不能把他咬傷，因為他是常常事奉神的人呀！

各位同工弟兄姊妹！我們的靈性裡面被獅子嚇倒過沒有？被獅子咬傷過沒有？把我們困著過沒有？是否忘記我們是事奉神的人沒有？我們和神有間隔沒有？我們有這樣的生活經歷沒有？我們是以君王為念呢？還是以生命為念呢？應當把心轉變過來說：“主啊！我的人生、我的生活、我的一舉一動都是為討你的喜歡，這是我的人生。

我常常想：任何宗教的信仰，都沒有象基督徒的信仰一樣。我們的神和我們的生活發生密切關係。不是說我初一、十五燒了香拜了偶像以後，到家裡和神沒有關係了，那不是真神。我們講的真神，乃是和我們的生命發生了關係，神把他自己的生命給我們了。

什麼叫生命？生命和生活是分不開的。我活一天有我一天的生命。我有一口氣，我的生命就沒有斷。生活是生命的表現，神是我們的生命。生命和生活都是和神聯合在一起的，和神聯合在一起就顯不出自己來了。

如果我這個動作、我這個工作、我這個生活沒有神的成份，這個生活、工作都是空的。什麼叫虛空？沒有神就是虛空。我們再享受、再榮耀，如果沒有神在當中，都是虛空的。

所羅門他的榮耀在什麼地方呀！他那麼榮耀、那麼享受，因為他失去了神。一失去神的時候，他說：“‘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。’只有活在基督裡的時候，才是真真實實的。”

只有一個人常常活在基督裡，他的生活裡面就沒有野獸的出現。可是，我們的生活怎麼樣啊！所看見的不是狼就是虎，至少像狗一樣，使我們裡面害怕、憂愁、形成一個恨惡的心，憎恨的心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沒有和神同在呀！

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時候，有野獸和主同居，有天使來伺候他。野獸沒有把他傷害了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是和神在一起過生活的。

一個真正與神同在的人，他裡面是沒有任何恐懼和憂愁的，他看不見野獸和狼。

早幾天我問一個姊妹說：“你們從前剛剛蒙恩的時候聚會，要跑十幾裡路，就是很黑沒有月亮，甚至下大雨，你們去不去？”她說：“我們照樣去啊！”我說：“若經過一個很可怕的地方，你們怕不怕呀！”她們說：“一點也不怕。”這是為什麼呢？是裡面和主有交通呀！一想起主的話，光流淚，唱詩讚美主，一切的懼怕就都沒有了。

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可能不可能在黑夜中，甚至通過墳地走一段路不懼怕呢？多少總有一點懼怕戰兢的心，不敢跑這段路，何況家裡還有逼迫呢？因為要事奉主的緣故；要親近主的緣故，這一切都忘記了，也看不見獸，只看見主了。

一個有主同在的人，真幸福；他的人生何等榮耀！何等快樂！何等美滿哪！

什麼叫真善真美？活在基督裡面，是真的善真的美，是真真實實的，我們已經得著了。我們若不在主裡面多有認識、多有進入、多有聯合的話，那我們的靈性只有太可憐了！不僅靈性軟弱，乃是說我們太可憐了！我們的靈性一軟弱，連肉身也不舒服了；我們的生活也不自在了。是不是呢？

當我們裡面和主交通好的時候、和主聯合好的時候，我們的環境雖困難，也不感覺困難了；再貧窮，也不以為貧窮了；再卑微，也不以為卑微了，因為有主同在勝過一切了。

我們勝不過這一切，是因為我們沒有常常事奉我們的神，所以說獅子把我們傷了、狼虎把我們傷了、人的一句話語把我們傷了、人的一個感情把我們傷了。這個受傷因為我們裡面和神沒有活在一起。如果我們常和神活在一起，什麼也傷不了我們；獅子再利害也不能傷我們，因為我們的神掌管這一切。

我們若不進到主裡面，從人的方面看，再好的人也不能有善的面孔顯出來、也不能把善的性情顯出來。因為人不在基督裡，沒有主的生命，被魔鬼利用。他今天可以愛我們，明天可以恨我們；這一會可以稱讚我們，那一會可以羞辱我們、逼迫我們；這一會很同情我們，過一會可能要陷害我們。是不是呢？

當我們活在基督裡面的時候，這一切都不算了、不想了。他的逼迫、辱罵，傷不了我們；他的喜歡、同情，也引誘不了我們，因為我們的滿足就是主、我們所事奉的就是主。

在這個時候，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生活，要把主見證出來。連王也不能不說：“……你所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的口嗎？”我們要回答說：“願王萬歲！我的神差遣使者來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害我。”（但 6:20-22）這個時候我們就得著榮耀了；我們的見證也是真實的，這是真的得勝。主要從我們身上把他的名榮耀了。

求主憐恤我們！使我們不要光活在自己的裡面；應當保持一個素菜白水的的生活；也應該有一個心志說，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我把我的人生擺在一邊；更應當認識我們的神大過一切；不僅大過一切，更當常常事奉神，因為我們的神是真神、是大神、是活神、是至高的神。

我們若不常常事奉他的話，那太可憐了！應當事奉主，讓我們的靈性達到美好的地步；讓但以理和他弟兄的真實見證作為我們前進的方向。